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2219-8-O-5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2219-8-O-5 号

**致：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股份”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回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售”），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回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行事，本所亦不对任何第三方就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2023 年 4 月 2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4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 （三）上市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刊登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03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孩王转债”，债券代码：123208。

## 二、本次回售事项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11、回售条款/（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三）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孩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和“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变更“孩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二）公司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孩王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按《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 \_\_\_\_\_  
李时佳

\_\_\_\_\_  
陈程

年 月 日